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在南京召开，共有董事9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港仪征港区 608、609 码头水工修复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港仪征港区 608、609 码头水工修复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联宏、徐跃宗、向平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18-058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南京港仪征港区 608、609 码头水工修复工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南京港仪征港区 608、609 码头水工修复工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